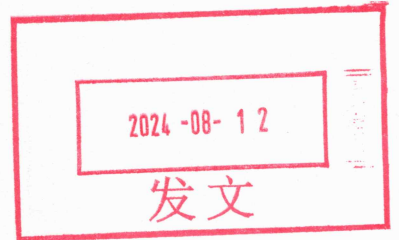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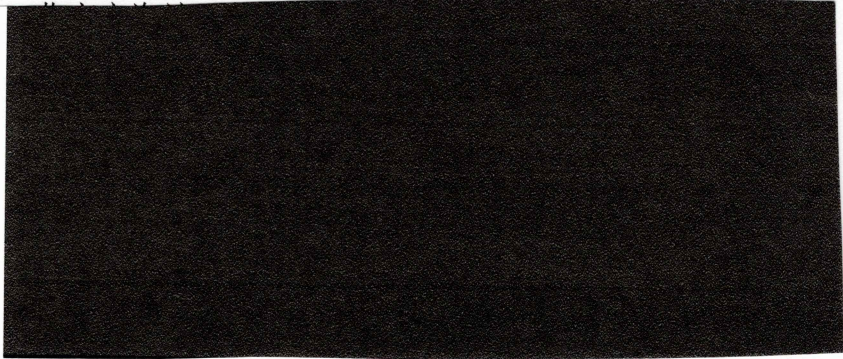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89

发文日:



专利号: 200580036180.8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JYHS2400008

案件编号: (2024) 国知药裁 0019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碳酸司维拉姆片、片剂、0.8g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作片剂的脂肪胺聚合物盐

请求人: 基酶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阿波瑟康制药有限公司

##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\_\_基酶有限公司\_\_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\_\_\_\_

